《永嘉县城乡管理技术规定》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背景

 随着经济迅猛增长与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，原本的城乡管理技术规定难以适应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，为进一步提升规划管理技术水平，有效促进城市规划的合理实施，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17年施行的《温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等，经充分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牵头起草了《永嘉县城乡管理技术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

 二、内容说明

 该《规定》总共分十一章，共89条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，说明制定管理办法的必要性与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；第二章用地管理，对《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作局部调整，鼓励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，对功能用途互利、环境要求相似且相互间没有不利影响的用地，允许兼容；第三章建筑间距，包括住宅与非住宅建筑间距满足要求及计算规则；第四章建筑退让，对建筑退让的距离进行明确规定；第五章建筑日照；第六章场地标高；第七章交通市政廊道，对电力线路、城市给排水管、铁路控制等廊道进行有关规定；第八章停车配件；第九章公共空间与景观，第一节关于公共空间设计，第二节关于建筑景观设计；第十章建筑设计，包括建筑立面造型、建筑高度计算等方面；第十一章附则是管理办法实施时间。